

資料文件

《2011年汽車(首次登記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文件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議員在草案委員會五月二十四日會議上就《2011年汽車(首次登記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要求的資料。

汽車行程速度的計算

2. 運輸署每年會就六十條分布於香港各地區的路線進行汽車行車時間調查，有關數字會被用於計算分區及全港整體的平均行車速度。

3. 有議員問及如何以有關路線的行車時間計算分區或整體汽車行程速度。分區或整體汽車行程速度，是根據有關區域所涵蓋的調查路線的總行車距離除以其總行車時間而得的數字，即：

$$\text{分區或整體行程速度} = \frac{\text{該區域涵蓋的調查路段的總距離}}{\text{該區域涵蓋的調查路段的總行車時間}}$$

4. 換言之，各調查路段佔其所屬的分區或整體汽車行程速度的比重，會因應其長度而有所分別。上述計算方法與其他主要城市的做法一致。

以行政方式實施修訂建議

5. 我們在早前提交草案委員會的文件中建議¹，引用《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330章）第5(5)及6(3)條中所訂明行政長官可免除及退還須繳付的首次登記稅的權力，以行政方式實施修訂建議，即豁免《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汽車首次登記稅）令》（命令）生效前訂購的車輛根據新稅率繳付稅款，及調高環保汽油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稅務寬減，由現時的30%及每輛港幣五萬元的寬減上限，調高至45%及以每輛七萬五千元為寬減上限。

6. 就有議員對有關做法提出的疑問，我們重申此做法符合法例的要求。事實上，政府過往一直有引用有關權力，有效落實多項的政策。部分例子載於附件以供參考。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一年六月

¹ 文件編號為 CB(1)2251/10-11(01)

過往透過引用《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330章）第5(5)及6(3)條以免除及退還須繳付的首次登記稅的部分政策

年分	落實的政策
199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註銷車齡達10年或以上或沒有裝置催化轉換器的舊私家車而換上全新的汽油引擎私家車的人士提供首次登記稅優惠
20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註銷柴油私家小巴而換上的石油氣私家小巴作出首次登記稅豁免
20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環保汽油私家車提供首次登記稅優惠
20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環保商用車輛提供首次登記稅優惠